

TURVO®

股票代號：223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中港分處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1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九、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60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6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7
四、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82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三、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中港分處會議室）
- 四、 主 席：劉俊昌 董事長
- 五、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八、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九、 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十、 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十一、 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二、 臨時動議
- 十三、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 至 7%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

2.擬提撥員工酬勞 3.57% 計新台幣 23,136,488 元及董事酬勞 1.70% 計新台幣 11,030,214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3.一一〇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3,136,488 元及董事酬勞 11,030,214 元，與決議分配數 34,166,702 元，無差異數。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擬從 110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0,864,267 元發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3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3.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0,288,089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及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44,691,414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2.4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發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3.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發放股數為 60,288,089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資本公積發放比例發生變動時，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發放比例及辦理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31 頁）。

3.上述表冊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542,761,304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54,276,13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17,64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690,780,912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1,168,048,446 元，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 元，分配盈餘 180,864,26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4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56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配合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57-59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3. 本公司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 6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各位股東先進，110 年全球仍持續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但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營收較 109 年度明顯成長 27.36% 達新台幣 3,232,81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35.55%，較 109 年提高 3.12%，雖營收成長，但公司仍嚴格控管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率較 109 年下降，使 110 年合併營業利益相較 109 年大幅增加 60.30%，合併稅後淨利成長 47.51% 為新台幣 529,978 仟元，每股盈餘 9.01 元。展望未來，面對國際環境及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將更戰戰兢兢因應，冀望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下，創造亮麗的成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38,399	3,232,810	27.36%
營業毛利	823,121	1,149,311	39.63%
營業淨利	404,990	649,199	60.30%
稅前淨利	429,836	651,720	51.62%
稅後淨利	359,289	529,978	47.5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69%	36.3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70%	232.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03%	236.32%
	速動比率%	171.62%	177.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2%	1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4%	17.73%
	純益率%	14.15%	16.39%
	每股盈餘(元)(註)	6.23	9.01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 CNC 車床、CNC 車銑複合機、銑床、精密磨床、精密量測及產品製程改善。所開發的技術可運用於各類金屬加工上，如汽車、自行車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零件、工業應用零組件、醫療器材零組件…等。本公司研發著重於新產品的製程設計、既有產品的製程改善、專用加工機及檢測設備的設計及開發、及新加工技藝的開發及研究，以增加服務客戶的廣度、深度，並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有穩定收入，並持續研發，提升機加工技術，形成良性的成長循環，目標成為「模組化解決方案提供者」，將服務持續延伸至自動化、鍛造、熱處理等機械加工各領域，以差異化創造自有價值。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重點，除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外，提升現有技術能力，提升現有產品性能並加強新產品研發，協助客戶開發量身訂製之產品，向上整合產品開發能力，提供一站購足之服務，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扮演關鍵角色。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客戶，同時關注新市場、新產品的發展動向。
2. 持續擴充母、子公司產能，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營業額及獲利能力。
3. 嚴格執行成本控管，持續優化營運績效。
4. 導入自動化之生產與檢驗，提高生產效率與工藝技術能力，實現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5. 導入 AI、大數據、智能製造工廠管理，全面提升製程與品質能力。
6. 擴大員工福祉，關懷弱勢團體，守護環境資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顯著成長。111 年度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擴建廠房增加產能，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持續研發及精進製造技術，快速導入生產及檢驗自動化，輔以 MES 製造管理系統，全面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2. 銷售政策：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同時關注市場最新動態，結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與工藝技術，精準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不斷加強技術的創新

研發，提高營運績效，持續保持高品質表現，落實品質政策，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領域市場，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策略將持續著重在自動化、鍛造、熱處理、多軸機等一貫化服務作業，以差異化的營運策略，創造附加價值，期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為股東創造最高之價值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年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雖逐步復甦，但受原物料及運費上漲，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增高，須持續加強關注。本公司除了繼續整合各廠資源，協助子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外，亦將依循主管機關所訂法規，配合推動各項政策、重視公司人才發展，積極推動既有業務、新產品、新事業之永續發展。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俊昌



總經理：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蕊



(附件二)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易昌運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9,616仟元及2,55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12,491	21	\$659,27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57	-	4,7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234,791	5	239,811	6
1150	應收票據		3,097	-	1,803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89,616	4	283,61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4	-	1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264	1	46,43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4	3,156	-	-	-
130x	存貨		156,751	3	145,283	4
1410	預付款項		19,306	-	8,1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1	-	2,7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0,774	34	1,392,001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242,230	50	1,992,732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31,582	12	402,32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20,613	-	14,025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295	-	5,3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4,778	-	38,4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4	199,864	4	19,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4,362	66	2,472,664	64
1xxx	資產總計		\$4,565,136	100	\$3,864,6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433,692	10	\$407,05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20	-	1,1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65	-	1,036	-
2150	應付票據	四	86,718	2	43,194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40,180	1	91,56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21,089	3	110,19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8及七	126,450	3	108,24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97,269	2	55,2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9,560	-	3,9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53	-	3,7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9,635	1	8,00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88,631	22	833,461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317,764	7	49,10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30,075	3	170,07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0,980	-	10,2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2	-	1,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60,131	10	230,729	6
2xxx	負債合計		1,448,762	32	1,064,190	28
	權益	六.11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3	602,881	15
3200	資本公積		962,908	21	1,068,073	2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260	7	290,7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683	3	158,3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543	27	837,003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901)	(3)	(146,683)	(4)
3500	庫藏股票		-	-	(9,915)	-
3xxx	權益合計		3,116,374	68	2,800,475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65,136	100	\$3,864,6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732,806	100	\$1,304,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0、15及七	(1,125,370)	(65)	(870,826)	(67)
5900	營業毛利		607,436	35	433,319	3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819)	(1)	(20,195)	(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962	2	23,384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614,579	36	436,508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0,075)	(1)	(22,124)	(2)
6200	管理費用		(136,379)	(9)	(111,669)	(8)
6300	研發費用		(85,589)	(5)	(57,09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777	-	1,796	-
	營業費用合計		(241,266)	(15)	(189,096)	(14)
6900	營業利益		373,313	21	247,41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3,346	1	25,5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35,147)	(2)	(32,849)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6	(3,091)	-	(2,58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256,377	15	147,67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485	14	137,809	11
7900	稅前淨利		614,798	35	385,22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72,037)	(4)	(10,094)	(1)
8200	本期淨利		542,761	31	375,127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22)	(1)	14,6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04	-	(2,9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18)	(1)	11,6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543	30	\$386,812	30
	每股盈餘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1		\$6.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98		\$6.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蕊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60,211	\$96,732	\$752,699	\$(158,368)	\$(9,915)	\$2,612,313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37		(30,5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636	(61,6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8,650)			(198,650)	
一〇九年度淨利	六.17					375,127	11,685		375,127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85		11,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127	11,685		386,81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90,748	\$158,368	\$837,003	\$(146,683)	\$(9,915)	\$2,800,47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90,748	\$158,368	\$837,003	\$(146,683)	\$(9,915)	\$2,800,475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512		(37,5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85)	11,6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394)			(120,3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5,345)			542,761	(11,218)		(105,345)	
一〇九年度淨利	六.17					542,761	11,218		542,761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18)		(11,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761	(11,218)		531,5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							18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9,915	9,9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81	\$962,908	\$328,260	\$146,683	\$1,233,543	\$(157,901)	\$-	\$3,116,3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4,798	\$385,2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	266,335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67)	(55,758)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	286
折舊費用		60,608	46,628	取得無形資產		(1,330)	(2,951)
各項攤銷費用		4,256	3,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692)	(29,5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77)	(1,796)	收取之利息		11,168	10,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53	4,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7,324)	188,813
財務成本		3,091	2,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1,557)	(10,599)	新增短期借款		685,863	494,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	-	償還短期借款		(659,222)	(409,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6,377)	(147,672)	借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1,237	57,4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3)	(27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945)	(66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7,143)	(3,189)	租賃本金償還		(7,519)	(5,232)
存貨跌價損失轉列銷貨成本		8,632	4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225,739)	(198,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29	(7,6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9,91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20	(238,833)	支付之利息		(3,166)	(2,472)
應收票據減少		3,317	1,2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424	(63,1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5,090	(38,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3,218	273,593
其他應收款增加		(907)	(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273	385,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167	119,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491	\$659,273
存貨增加		(24,141)	(39,277)				
預付款項增加		(13,652)	(3,2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86	5,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007)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71)	1,036				
應付票據增加		43,524	17,4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699)	53,4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02	21,7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207	7,0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55	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821	178,548				
所得稅支付數		(36,703)	(30,56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118	147,979				

六.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銘堯



董事長：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曉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俊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65,564仟元及8,423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07,859仟元及55,449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3,141	28	\$920,27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57	-	4,70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4,791	5	239,811	6
1150	應收票據		3,097	-	1,803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565,564	12	696,15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49	-	6,56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57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707,859	14	561,393	13
1410	預付款項		36,379	1	24,8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13	-	14,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6,607	60	2,469,730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582,313	32	1,548,03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123,603	3	155,02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6,256	-	6,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6,345	-	51,7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702	5	50,8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0,219	40	1,812,084	42
1xxx	資產總計		\$4,926,826	100	\$4,281,8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燕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433,692	9	\$407,05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1,820	-	1,1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65	-	1,036	-
2150	應付票據	四	86,718	2	43,194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231,424	5	262,7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271,529	5	246,77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6,120	2	73,8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44,707	1	43,5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41	-	10,0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9,635	1	8,00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55,351	25	1,097,49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317,764	6	49,10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30,075	3	170,07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4,076	2	124,34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2	-	1,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33,227	11	344,840	8
2xxx	負債合計		1,788,578	36	1,442,333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2	602,881	14
3200	資本公積		962,908	20	1,068,073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260	7	290,7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683	3	158,3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543	25	837,003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901)	(3)	(146,683)	(4)
3500	庫藏股票		-	-	(9,91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16,374	64	2,800,475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21,874	-	39,006	1
3xxx	權益合計		3,138,248	64	2,839,481	6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26,826	100	\$4,281,8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晚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3,232,810	100	\$2,538,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9及14	(2,083,499)	(64)	(1,715,278)	(68)
5900	營業毛利		1,149,311	36	823,121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9及14				
6100	推銷費用		(39,221)	(1)	(40,654)	(2)
6200	管理費用		(270,743)	(8)	(234,350)	(9)
6300	研發費用		(191,195)	(6)	(142,5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2	1,047	-	(569)	-
	營業費用合計		(500,112)	(15)	(418,131)	(16)
6900	營業利益		649,199	21	404,99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48,457	1	81,7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36,465)	(1)	(46,093)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5	(9,471)	-	(10,8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1	-	24,846	1
7900	稅前淨利		651,720	21	429,8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21,742)	(4)	(70,547)	(3)
8200	本期淨利		529,978	17	359,28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71)	-	11,1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04	-	(2,9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67)	-	8,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411	17	\$367,473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2,761		\$375,1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83)		(15,838)	
			\$529,978		\$359,2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1,543		\$386,8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32)		(19,339)	
			\$514,411		\$367,473	
	每股盈餘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1		\$6.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98		\$6.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60,211	\$96,732	\$752,699	\$(158,368)		\$(9,915)	\$2,612,313	\$58,345	\$2,670,658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37		(30,5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636	(61,63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8,650)				(198,650)	(15,838)	(198,650)
一〇九年度淨利	六.16					375,127	11,685			375,127	(3,501)	359,289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85	(19,339)	8,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127	11,685			386,812	(19,339)	367,47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90,748	\$158,368	\$837,003	\$(146,683)		\$(9,915)	\$2,800,475	\$39,006	\$2,839,48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81	\$1,068,073	\$290,748	\$158,368	\$837,003	\$(146,683)		\$(9,915)	\$2,800,475	\$39,006	\$2,839,48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512	(11,685)	(37,5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394)				(120,394)	(12,783)	(120,3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5,345)			542,761				(105,345)	(4,349)	(105,345)
一〇九年度淨利	六.16					542,761	(11,218)			542,761	(12,783)	529,978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18)	(4,349)	(15,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761	(11,218)			531,543	(17,132)	514,4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							180		18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庫藏股									9,915	9,915		9,9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81	\$962,908	\$328,260	\$146,683	\$1,233,543	\$(157,901)		\$-	\$3,116,374	\$21,874	\$3,138,2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英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51,720	\$429,836		(225,331)	(124,232)
調整項目：					5,560	14,231
收益費損項目：					(1,732)	(3,210)
折舊費用		285,220	260,304		(226,704)	(69,051)
各項攤銷費用		4,689	3,813		12,078	12,4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47)	569		(436,129)	(169,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53	4,804		685,863	494,418
財務成本		9,471	10,853		(659,222)	(409,367)
利息收入		(12,467)	(12,460)		331,237	57,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	-		(10,945)	(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63)	(557)		(55,189)	(38,893)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13,847	3,794		-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25,739)	(198,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29	(7,688)		9,91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20	(238,833)		(9,546)	(11,090)
應收票據減少		3,317	1,215		66,374	(105,4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9,334	(142,792)		3,802	(7,0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89)	2,367		472,863	56,971
存貨增加		(209,787)	(44,810)		920,278	863,307
預付款項增加		6,078	1,954		\$1,393,141	\$920,2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71)	1,036			
應付票據增加		43,524	17,4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40)	101,45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090	36,0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36	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3,234	420,846			
所得稅支付數		(94,418)	(81,49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8,816	339,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利息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短期借款						
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現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銘東



董事長：劉俊昌



會計主管：吳晚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90,780,9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2,761,3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276,1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17,640)	
可供分配盈餘		1,168,048,4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180,864,2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7,184,179
備註： 1. 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288,089 股計算。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 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曉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 V19.2 版條文	現行第 V19.1 版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並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方式更具彈性，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 (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第二十九條 (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 V7.1 版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p>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p>	<p>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1 版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p>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1 版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8.2.4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8.2.4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1 版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p>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至9.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至9.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1 版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u></p>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2.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1.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p>	

修訂後第 V7.1 版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交易</u>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1.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1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p>	<p>1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修訂後第 V7.1 版條文	現行第七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則」，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會現場發放。</u></p> <p>2.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3.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司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p>	<p>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司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u></p>	<p>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p>	<p>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增訂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七、</u>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八、</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u>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p>	<p>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十、</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十一、</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u>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p>	<p>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十三</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p>	<p><u>十二</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u></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修正條文。</p>
<p><u>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p>	<p>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增訂條文。</p>
<p><u>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增訂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增訂條文。</p>

修訂後第 V7.3 版條文	現行第 V7.2 版條文	修訂說明
<p><u>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其增訂條文。</p>
<p><u>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u></p>	<p>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1	易昌運	—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所所長 凱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獨立董事
2	黃立恒	—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3	陳錫海	—	現職： 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凱技汽配有限公司總經理 界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台中科大第7屆校友會理事 烏日區學田里福安宮主任委員 學歷：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銀保系畢業 私立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 三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4	劉俊昌	2,257,599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5	劉松柏	910,771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寬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6	劉漢桐	1,257,772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隆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潭子國中畢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7	吳智盛	513,724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副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序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金部副總裁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	司晴星	710,780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得偉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學歷： 南開工專機電工程科畢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9	弘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丞軒	1,771,410	現職：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 經歷： 無	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劉俊昌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漢桐	宇隆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智盛	TIPO INTERNATIONAL CO.,LTD 副董事長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T&M JOINT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司晴星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得偉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弘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丞軒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易昌運	凱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立恒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錫海	幸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凱技汽配有限公司總經理 界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次	V19.1	頁次	1/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VO INTERNATIONAL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庫，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次	V19.1	頁次	2/4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19.1	頁次	3/4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次	V19.1	頁次	4/4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本項所指之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1/12

1、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資產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係指

-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3、本辦法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2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3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2/12

財務報表。

3.8 本辦法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評估標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6.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已列入為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非年度預算內之採購，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4/12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出售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但低於五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然均須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8.2.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8.2.4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5/12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 至 9.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2.7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1.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可參考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6/12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 及 9.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1、9.3.2 款規定評估所得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9.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3.1、9.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7/12

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 9.3.5.a 及 9.3.5.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1 及 9.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9.3.1、9.3.2、9.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9.3.5 規定辦理。

10、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價格，由各使用部門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後定之。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依 7.2.2 規定辦理。

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8/12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洽請專家表示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第 15.1.8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2、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有關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14.1.1 所述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9/12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4.2.4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10/12

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1 召開董事會日期、14.2.2 事前保密承諾、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執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包含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4.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4.2.7 之 a.及 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4.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4.2.7 及 14.2.8 規定辦理。

15、本公司依下列程序進行資訊公開揭露

15.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 次	第七版	頁次	11/12

-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5.1.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1.8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5.3 公告申報程序

- 15.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5.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5.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第七版	頁次	12/12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6.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6.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6.4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不得放棄對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及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17、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8、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或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9、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2	頁次	1/5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司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2	頁次	2/5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2	頁次	3/5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2	頁次	4/5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TURVO®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7.2	頁次	5/5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日期：111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俊昌	108.06.17	3年	2,028,599	3.36%	2,257,599	3.74%
副董事長	吳智盛	108.06.17	3年	515,724	0.86%	515,724	0.86%
董事	劉松柏	108.06.17	3年	1,501,771	2.49%	910,771	1.51%
董事	司晴星	108.06.17	3年	710,780	1.18%	710,780	1.18%
董事	楊德華	108.06.17	3年	42,213	0.07%	62,213	0.10%
董事	劉漢桐	108.06.17	3年	1,173,772	1.95%	1,257,772	2.09%
獨立董事	易昌運	108.06.1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立恒	108.06.17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錫海	108.06.17	3年	0	0.00%	0	0.00%
合計				5,972,859		5,712,859	

截至111年5月2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823,047股，其實際持有股數5,712,859股，佔股份總額9.48%；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